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525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7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38 年○○月○○日生，110 年 6 月 8 日死亡，下稱○父】原設籍本市文山區，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父於 98 年間因罹患疾病，生活無法自理，經本市○○中心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續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續處。家防中心多次函請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人出面處理未果，因○父生活無法自理，又無家人照顧，經○父同意繼續安置。嗣原處分機關以○父遭子女遺棄，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父年滿 65 歲）起先後安置○父於臺北市私立○○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新北市○○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及新北市○○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至 110 年 6 月 8 日○父死亡止。另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父保護安置費用如下：
- （一）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安置於○○長照中心，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6,250 元，計安置 22 月，費用 57 萬 7,500 元；
 - （二）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安置於○○護理之家，每月 1 萬 8,000 元，計安置 33 月，費用 59 萬 4,000 元；
 - （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1 日期間，安置於○○護理之家，未滿 1 個月，按日計算，每日 600 元（18000 元/30 日=600 元/日），計安置 11 日，費用 6,600 元；
 - （四）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安置於○○護理之家，每月 1 萬 8,000 元，計安置 4 月，費用 7 萬 2,000 元；
 - （五）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安置於○○護理之家，未滿 1 個月，

按日計算，每日 600 元（18000 元/30 日=600 元/日），計安置 8 日，費用 4,800 元。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5253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原處分收訖起 60 日內繳納○父安置期間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下稱系爭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25 萬 4,900 元。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原處分關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7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

義務。」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父母親離婚，訴願人年僅 10 歲（自 77 年 4 月間）即由母親監護，父親另組家庭，未負擔訴願人之生活或教育。依照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訴願人父親無盡任何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請免除訴願人繳納之義務。訴願人日前拋棄繼承，已獲法院准許。訴願人對父親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無任何關係。
- （二）原處分就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3 萬 1,250 元）部分，原處分機關遲至 110 年 10 月 28 日始發函通知訴願人償還，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故 13 萬 1,250 元已因原處分機關 5 年未行使而消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受安置人○父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難，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父死亡日）止保護安置，並計算先行支付系爭安置期間安置費用如事實欄所述，計 125 萬 4,900 元；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人戶籍資料、家防中心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原處分機關撥款資料及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 歲起即由其母親監護，○父未負擔其生活、教育，無盡任何扶養義務，且已拋棄繼承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查：

- (一) ○父因生活無法自理，又無家人照顧，經原處分機關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先後安置於○○長照中心、○○護理之家、○○護理之家至 110 年 6 月 8 日○父死亡日止。次依卷附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戶籍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父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保護安置○父並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安置期間所需費用，並無違誤。
- (二) 次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記載略以，對於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惟本件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並未檢附經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對○父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完成前開費用之減免；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仍應返還○父系爭安置期間所需之安置費用。又本件係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對○父負扶養義務，而應返還○父於系爭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安置費用，與訴願人拋棄繼承○父遺產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關於通知訴願人繳納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7 日○父之保護安置費用 112 萬 3,050 元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原處分關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8199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訴願人，訴願人主張○父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之安置費用因罹於 5 年時效而消滅，為有理由，另○父死亡當日（110 年 6 月 8 日）安置機構未請款，原處分機關未先行支付該日之保護安置費用，乃自行撤銷原處分關於通知訴願人繳納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父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之處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